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 级及以上）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克螺松（验）字第（001）号

建设单位：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维琦

建设单位联系人：孙维琦

建设单位：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

电话：1592183416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
凤冈路3号4幢

编制单位：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

电话：1592183416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
冈路3号4幢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3号4幢

投资总额：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原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9号，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过程同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2021年1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但由于厂房选址等原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手续暂停，未实际建设。现企业重新拟址，租赁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3号4幢现有厂房并同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企业投资500万元，购买涂覆机、冷水机、空压机、吸粉机、加热机等设备，建设紧固件（8.8级及以上）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紧固件（8.8级及以上）3000万个，该报告表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030号），建设项目全厂建筑面积662.6m²，全厂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长2400小时，因疫情及市场因素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分批购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项目的第一阶段，全厂实际年产紧固件2500万个。</p>
2	环评	<p>2021年6月，由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30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新建改造，于 2022 年 1 月改造完成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后，于 2022 年 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对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 级及以上）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2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 级及以上）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6月10日1日起施行）；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 (2) 《关于对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30号，2021年9月8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3号4幢，租赁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新建紧固件生产项目，租赁厂区建筑面积662.6m²。建设项目只做生产设备进场及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常规土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建设项目南侧为苏州海太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苏州塑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太仓迪阳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凤冈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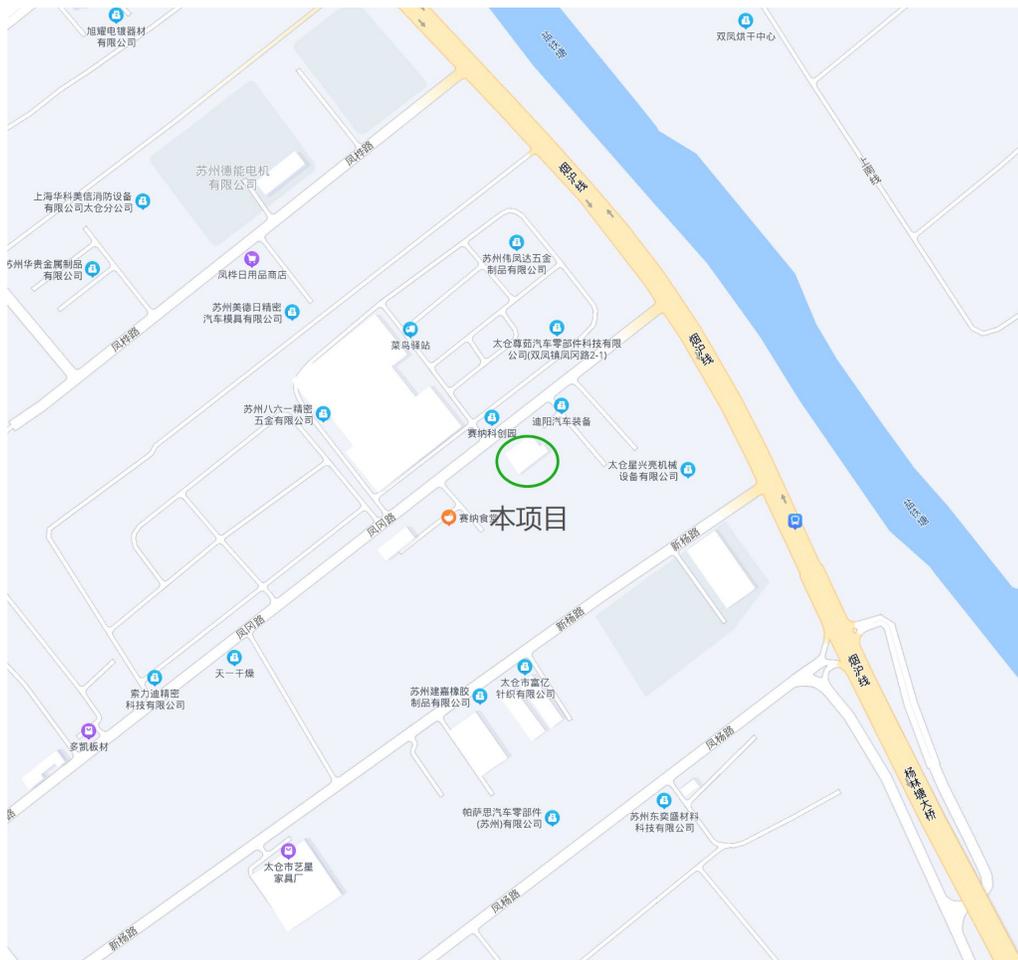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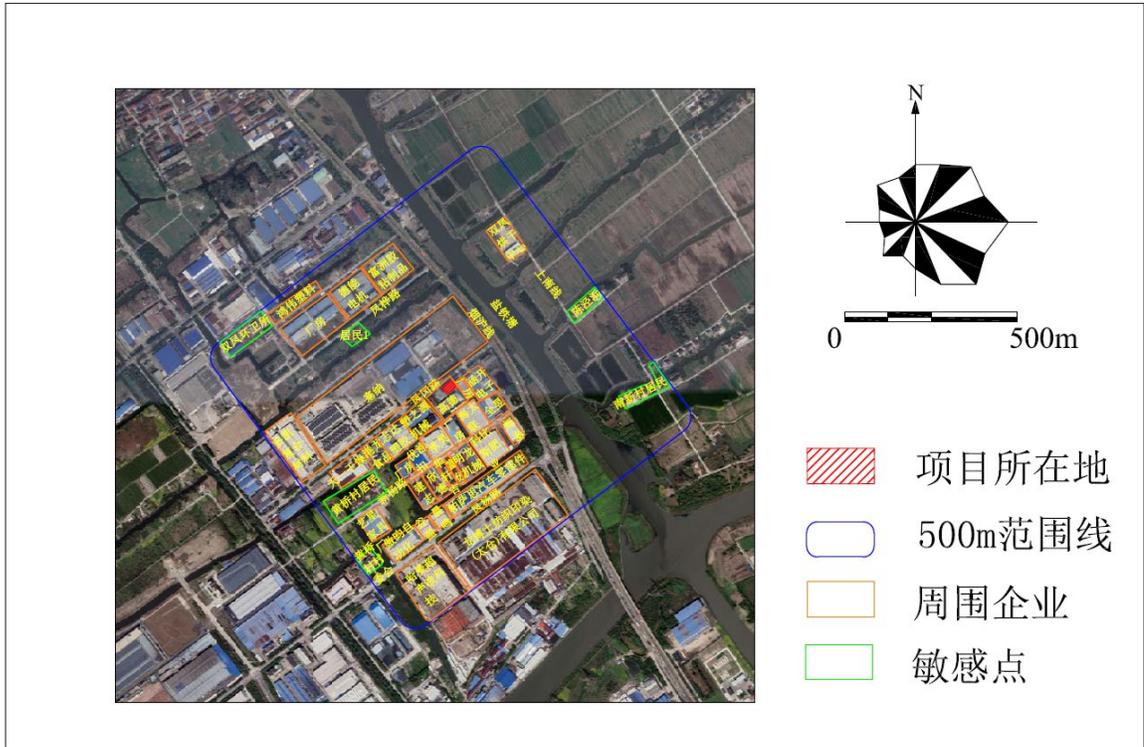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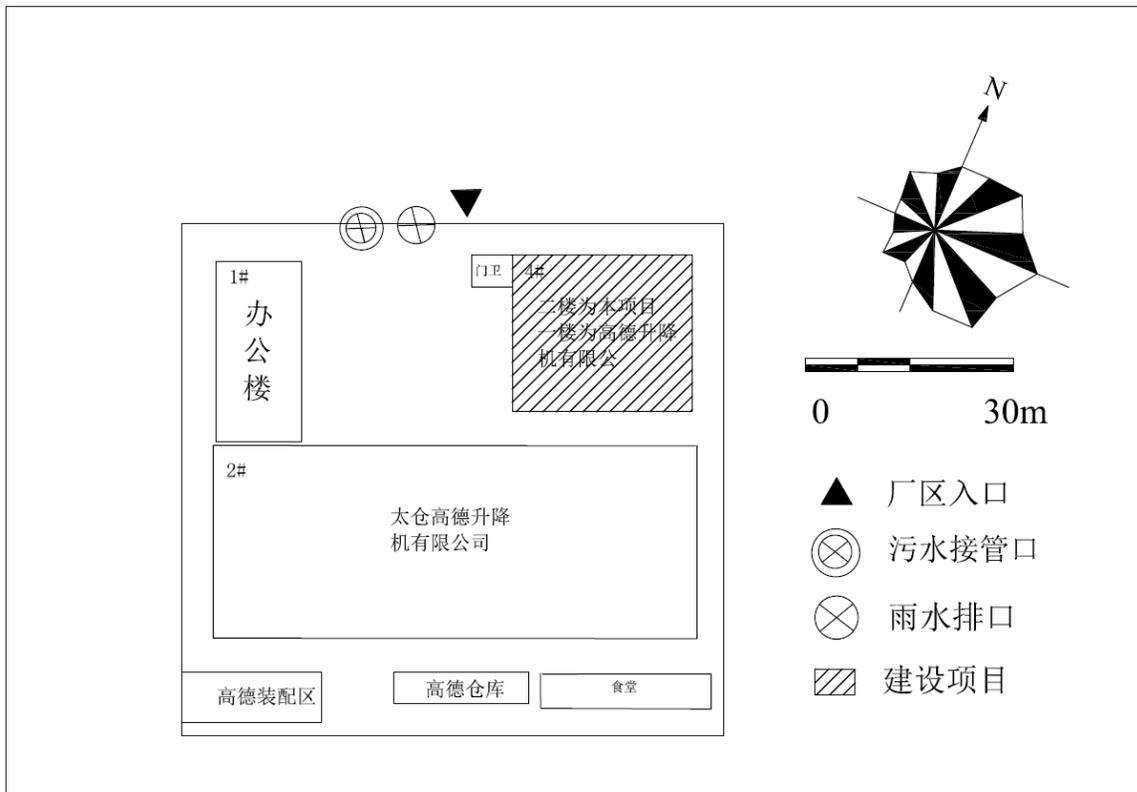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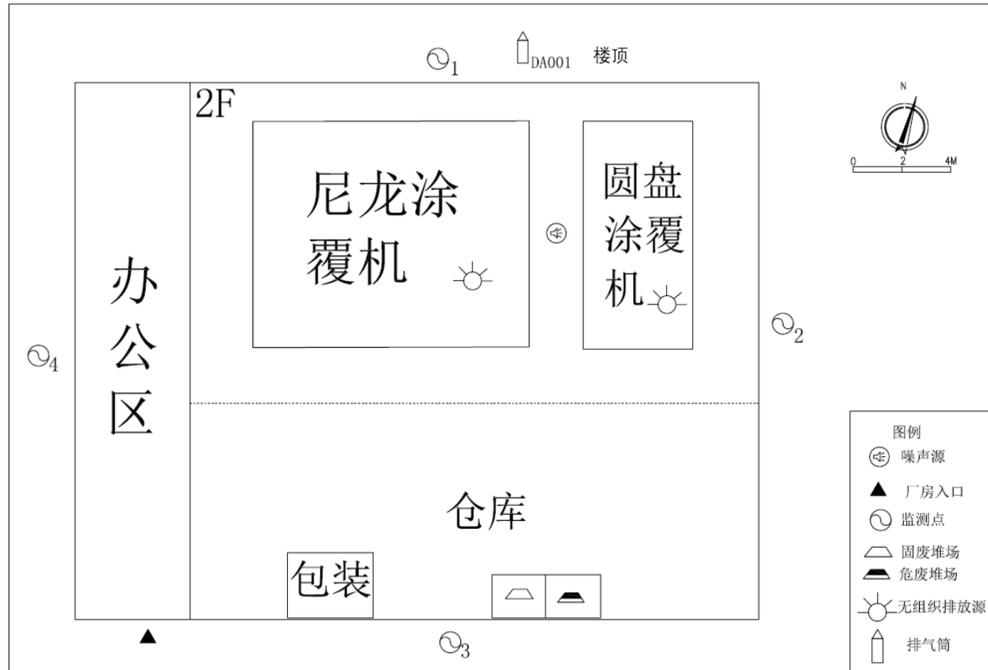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3号4幢，依托租赁厂房新建项目，全厂申报年产紧固件（8.8级及以上）3000万个。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3号4幢，依托租赁厂房新建项目，全厂实际年产紧固件（8.8级及以上）3000万个。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所占比例2%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所占比例2%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0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4#

		办公区建筑面积 176m ²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楼, 租赁面积共 662.6 m ²
	储运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排水	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 240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1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吸粉器收集后与涂胶、固化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经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5m 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5m 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 (台)	实际验收 (台)	增减量	备注
1	尼龙自动化涂覆机	14	10	-4	生产设备分批购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及验收，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阶段
2	吸粉机	14	10	-4	
3	加热机	14	10	-4	
4	圆盘自动化涂覆机	2	2	0	
5	隧道炉	2	1	-1	
6	冷水机	1	1	0	
7	空压机	1	1	0	

表 3.3-2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紧固件（8.8级及以上）生产线	紧固件（8.8级及以上）	3000万个	2500万个	2400h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地点
			申报用量	实际用量		
1	防松螺丝	碳钢、不锈钢	3000万个	2500万个	750万个	仓库
2	螺纹密封胶	丙烯酸聚合物 30%~39%、白陶土 20%~29%、云母 10%~19%、钛白粉 5%~9%、聚四氟乙烯 5%~9%、丙烯酸乳液 1%~4%、沉淀二氧化硅 1%~4%、磷酸氢二钠 1%~4%、加氢石油轻烷烃馏分油<1%、二氧化硅<1%、2-丁氧基乙醇 1%~4%、水 20%~29%	100公斤	83公斤	100公斤	仓库
3	乐泰胶	去离子水 55%、丙烯酸乳液 10%、双酚α 二甲基丙烯酸酯 35%	100公斤	83公斤	100公斤	仓库
4	塑粉	粉末状	1吨	0.8吨	0.5吨	仓库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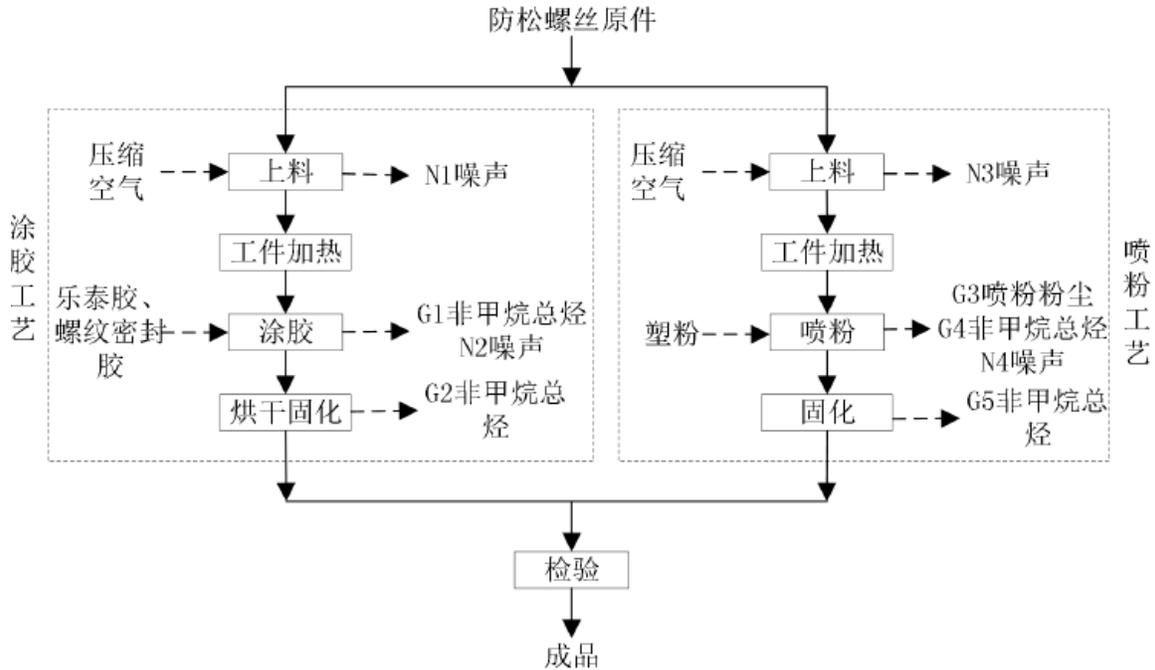


图3.5-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根据厂家订单需求，需使用螺纹密封胶或乐泰胶进行覆胶的工件使用圆盘自动化涂覆机进行涂胶工艺加工；需要使用塑粉进行覆胶的工件使用尼龙自动化涂覆机进行喷粉工艺加工。

（1）涂胶工艺

①上料：需用乐泰胶、螺纹密封胶进行覆胶的工件利用洁净的压缩空气作为振动源，圆盘自动化涂覆机通过振动的方式将工件上料，洁净的压缩空气为通过空压机压缩空气后过滤得到。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②工件加热：上料后的工件通过输送轨道运送至圆盘自动化涂覆机内配套的加热机中，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工件加热至 80℃，加热机需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涂胶：加热的工件经输送轨道送至圆盘自动化涂覆机内涂胶区域，用乐泰胶或螺纹密封胶对工件进行均匀涂覆。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G1 和噪声

N2。

④烘干固化：均匀涂胶后的工件经输送轨道进入圆盘自动化涂覆机配套的隧道炉中，通过电加热至 190~210℃的方式使工件表面的螺纹密封胶或乐泰胶固化，达到需要的工件表面涂覆效果。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经 G2。

（2）喷粉工艺

①上料：需用塑粉进行覆胶的工件利用洁净的压缩空气作为振动源，尼龙自动化涂覆机通过振动的方式将工件上料，洁净的压缩空气为通过空压机压缩空气后过滤得到。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②工件加热：上料后的工件通过输送轨道运送至尼龙自动涂覆机内配套的加热机中，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工件加热至 190~210℃，加热机需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喷粉：加热的工件经输送轨道送至尼龙自动涂覆机内喷粉区域，喷粉区域密闭喷粉，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将尼龙粉均匀的喷到工件表面，上粉率 65%，塑粉喷到加热后的工件表面后融化成为胶状，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膜，喷粉区域自带吸粉机，对未上涂的尼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废气 G3，塑粉融化成为胶状的过程同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④固化：均匀喷粉后的工件经输送轨道进入尼龙自动涂覆机固化区，使工件表面的塑粉胶通过自然冷却固化，达到需要的工件表面涂覆效果，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经 G5。

（3）**检验**：该工序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看工件表面是否有未涂胶或喷粉的部位，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进行处理后再次返回企业进行加工

本项目其他产污环节包括：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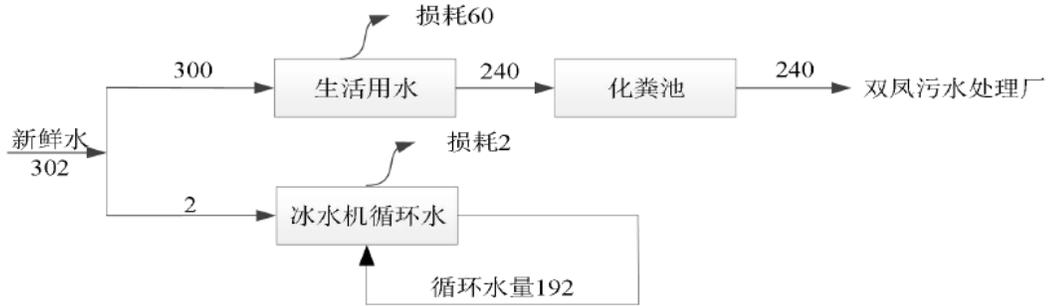


图3.5-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030号）要求，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臭氧）。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	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种类均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无新增排污种类，排放量也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	否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由喷粉、涂胶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其中项目工件喷粉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粉机收集过滤后与项目工件涂胶及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已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图 4.2-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尼龙自动化涂覆机、圆盘自动化涂覆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袋）委托合作方统一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详见下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3	3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7	348-001-07	0.2	0.16	委托合作方统一回收处置
喷粉粉尘收集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99	348-001-99	0.5	0.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1	0.41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16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达到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喷粉粉尘	颗粒物	项目工件喷粉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粉机收集过滤后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涂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工件涂胶及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噪声	尼龙自动化涂覆机、圆盘自动化涂覆机、空压机、风机等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废包装袋、废滤芯	一般固废	外卖合作方处置	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 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 级及以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1]85第0030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1]85第0030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童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32702000182）编制的《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420x7，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建设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2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风路3号4幢，建成后年产紧固件（8.8级及以上）3000万个，具体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39号，项目代码：2106-320585-89-01-740743）。</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风路3号4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实际年产紧固件（8.8级及以上）3000万个。</p>
3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4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租赁所在厂区已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5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件喷粉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粉机收集过滤后与项目工件涂胶及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件喷粉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粉机收集过滤后与项目工件涂胶及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均达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6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7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9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有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有关主管要求。
10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1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2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3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4	<p>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建设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15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30号，2021年9月8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 B 等级标准
6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由喷粉、涂胶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其中项目工件喷粉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粉机收集过滤后与项目工件涂胶及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上述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已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执行标

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	颗粒物	20	1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6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2.07.16	2023.07.15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2.07.16	2023.07.15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2.07.16	2023.07.15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7.16	2023.07.15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7.16	2023.07.15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2.07.16	2023.07.15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22.04.13	2023.04.12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2.07.16	2023.07.15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22.04.01	2023.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22.04.13	2023.04.12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2022年1月13日及14日风速均小于5.0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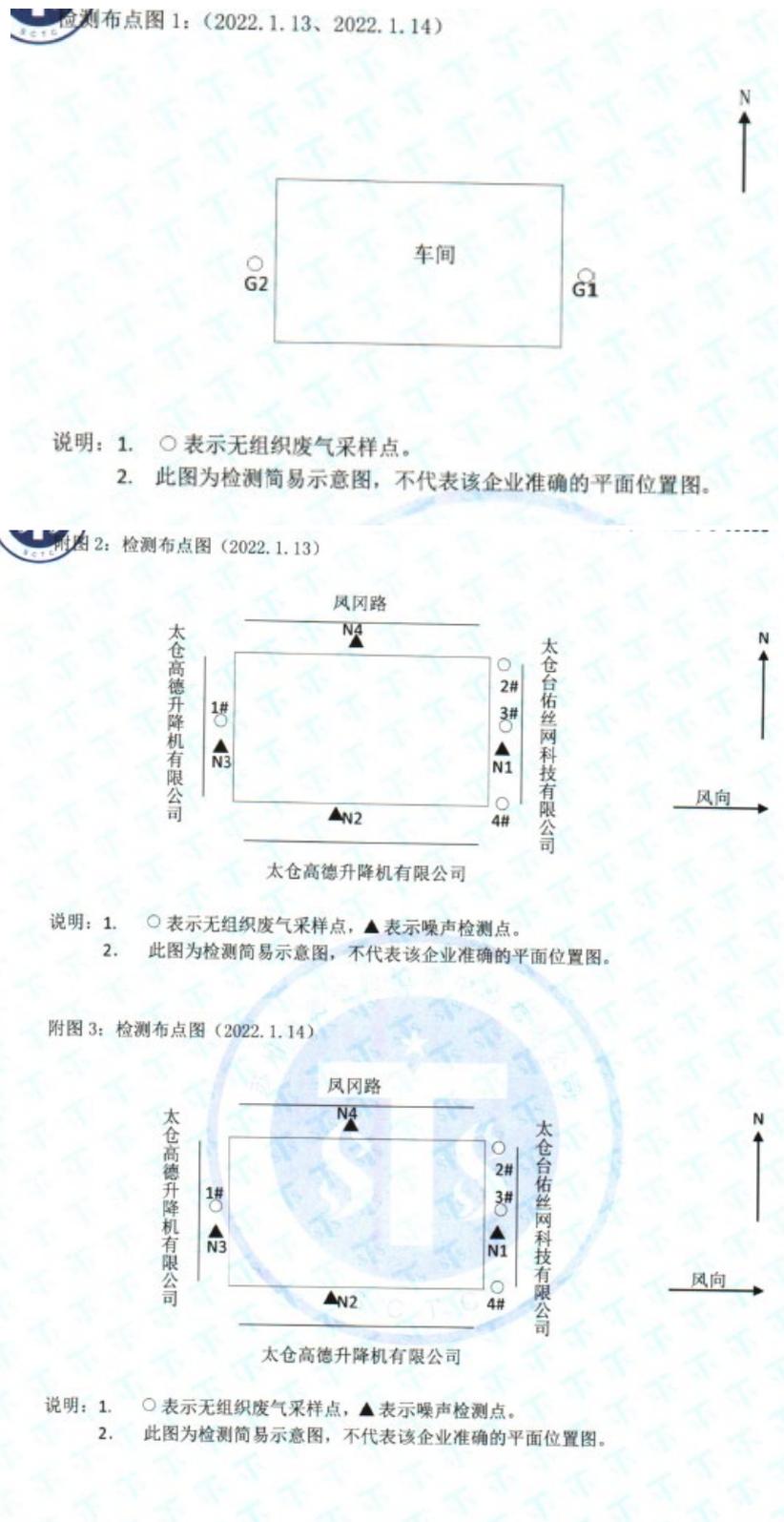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 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测点位 1#~4#	加强管理,控制废气在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1~G2		非甲烷总烃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万个/年)	申报日产量 (万个/日)	实际日产量 (万个/日)	运行 负荷 (%)
2022.1.13	紧固件 (8.8级及以上)	3000	10	8.3	83
2022.1.14	紧固件 (8.8级及以上)	3000	10	8.2	82

8.3.2 废水

2022年1月13日及14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1。

表 8.3.2-1：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1.13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22	147	5	0.97	0.45	4.85
	第二次		7.21	199	6	0.91	0.44	4.19
	第三次		7.19	212	7	0.79	0.50	4.73
	第四次		7.16	207	5	0.86	0.47	4.56
均值			7.16~7.22	191	6	0.91	0.46	4.58
2022.1.14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10	212	8	0.91	0.45	4.28
	第二次		7.14	195	4	0.96	0.44	4.46
	第三次		7.15	218	6	1.00	0.46	4.77
	第四次		7.17	203	5	0.91	0.48	4.01
均值			7.10~7.17	207	6	0.94	0.46	4.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	/	45	8	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3.3 废气

2022年1月13日及14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并于2022年6月27日及28日对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补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3-1、8.3.3-2、8.3.3-3。

表 8.3.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FQ1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2022. 1. 13	27.0	0.0121	449	/
			25.8	0.0115	445	
			23.8	0.0105	443	
		2022. 1. 14	24.0	0.0115	479	
			26.9	0.0130	484	
			25.0	0.0113	451	
	颗粒物	2022. 1. 13	3.7	0.0017	449	
			2.7	0.0012	445	
			2.2	0.0010	443	
		2022. 1. 14	3.5	0.0017	479	
			2.6	0.0012	484	
			3.9	0.0018	451	
FQ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22. 1. 13	1.99	0.0011	571	88.4
			1.93	0.0013	687	
			2.04	0.0012	605	
		2022. 1. 14	1.96	0.0014	723	
			1.97	0.0015	743	
			2.15	0.0016	745	
	限值		60	3	/	
	颗粒物	2022. 1. 13	1.7	0.0010	571	37.2
			1.2	0.0008	687	
			1.3	0.0008	605	
		2022. 1. 14	1.1	0.0008	723	
1.4			0.0010	743		
1.3			0.0010	745		
限值		20	1	/		

备注：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3-3-00038 号。

表 8.3.3-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2. 1. 13	第一次	1.31	1.32	1.31	1.32	4.0
		第二次	1.39	1.30	1.32	1.33	
		第三次	1.35	1.33	1.38	1.31	

	2022. 1. 14	第四次	1. 32	1. 31	1. 35	1. 36
		第一次	1. 29	1. 28	1. 33	1. 34
		第二次	1. 23	1. 35	1. 26	1. 25
		第三次	1. 27	1. 39	1. 23	1. 25
		第四次	1. 25	1. 24	1. 26	1. 2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8.3.3-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G1	G2	
非甲烷总烃	2022. 1. 13	第一次	1. 26	1. 26	20
		第二次	1. 25	1. 24	
		第三次	1. 24	1. 25	
		第四次	1. 25	1. 29	
	小时均值		1. 25	1. 27	6
	2022. 1. 14	第一次	1. 26	1. 34	20
		第二次	1. 27	1. 41	
		第三次	1. 29	1. 30	
		第四次	1. 37	1. 26	
	小时均值		1. 30	1. 33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注：表中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3-3-00038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8.3.4 噪声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m	/	2022.1.13 13:30~13:46	59.5	65	天气：多云 风速：1.8m/s
N2	南厂界外 1m	/		59.1	65	
N3	西厂界外 1m	/		56.8	65	
N4	北厂界外 1m	/		57.5	65	
N1	东厂界外 1m	/	2022.1.14 14:05~14:21	59.7	65	天气：多云 风速：1.8m/s
N2	南厂界外 1m	/		59.1	65	
N3	西厂界外 1m	/		56.5	65	
N4	北厂界外 1m	/		57.0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3-3-00038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8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1]85第0030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点检废气处理设施，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芯）委托合作方统一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662.6m²，所在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82~83）%，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芯）委托合作方统一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p>（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已按要求落实。</p>
<p>（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太仓市克螺松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紧固件（8.8级及以上）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